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独立董事秦志华先生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当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控股股东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周先鹏、胡卫东、张俊、李军智、樊启才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张敦力、张国明、张作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东风汽车有限公司提名詹姆斯·库克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事会认为以上候选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

定，决定将上述人员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表决票：9票，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1票。

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3年12月6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东风汽车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临2023——045）。

表决票：9票，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1票。

三、其他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秦志华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

- 1、第六届董事会工作未做总结，所提多次建议缺乏有效反馈与落实；
- 2、与董事会秘书和主要高管的沟通不畅，对公司情况了解不够；
- 3、鉴于上述原因，且本人已年近七十，已辞去独立董事职位，辞职报告已于2023年11月2日提交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说明如下：

1、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等未对董事会换届须做董事会工作总结进行前置要求，公司认为秦志华先生的该项意见不构成投弃权票的理由。公司董事所提的各项建议，均有效进行了反馈和落实。公司已就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与相关董事、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与独立董事沟通机制完备、有效。公司董事会秘书和高管团队定期就公司经营情况、重大事项以及其他常态化事项向独立董事进行报告，独立董事能够在公司提供的信息、资料等基础上做出独立判断，不存在影响其表决投票的情形，不存在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沟通不畅的情形。

3、秦志华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辞职报告未签字（word 版），不能作为其提出辞职的依据。同时，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即使秦志华先生提出辞职，目前本届董事会处于换届之中，由于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占比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在本届董事会换届完成之前，其仍需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公司董事会尊重董事意见，在工作中会认真落实董事相关要求。

特此公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1 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周先鹏先生，1964年12月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高级经济师。1999年6月取得华中师范大学区域经济学专业经济学硕士学位。历任风神汽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制造总部副总部长兼广州风神汽车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东风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党委书记，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东风汽车有限公司副总裁、执行副总裁、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东风汽车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现任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截至目前，周先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的任职禁止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詹姆斯·库克先生，美国国籍，1994年毕业于北卡罗来纳大学教堂山分校工商管理学士学位，1999年取得密歇根州立大学金融硕士学位。历任西部金融公司企业福利代表，领导力发展计划、国际商业机器，福特汽车公司高级财务分析师，福特汽车公司制造财务主管，福特汽车公司产品开发财务高级经理，日产加拿大股份有限公司（NCI）首席财务官兼行政总监，日产汽车有限公司澳洲、中东、印度管理委员会首席财务官、财务总监，日产汽车有限公司区域副总裁，日产北美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裁，东风汽车有限公司财务副总裁高级顾问，现任东风汽车有限公司财务副总裁。

截至目前，詹姆斯·库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的任职禁止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胡卫东先生，1964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监察室主任、纪委副书记，东风汽车有限公司人事总部人力资源开发部部长、人力资源总部薪酬部部长，东风汽车公司人事（干部）部副部长兼薪资处处长、审计部部长，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审计合规部总经理，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合规部总经理。现任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专职董事（监事）

截至目前，胡卫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的任职禁止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张俊先生，1971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行政管理专业，经济师。历任东风裕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商品企划部部长，东风汽车公司经营管理部运营管理处处长，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纪委书记，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副总经理，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现任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总经理。

截至目前，张俊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的任职禁止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李军智先生，1972年3月出生，高级经济师，1994年7月毕业于武汉工学院化学工程系精细化工专业，2003年7月取得武汉理工大学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历任东风汽车公司车身厂办公室主任，东风汽车公司办公室秘书，上海东仪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党支部书记，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兼党支部书记

记，上海江森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东风悦达起亚汽车有限公司购买本部副本部长，东风汽车公司国际事业部部长、中国东风汽车工业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李军智先生持有本公司 6,100 股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的任职禁止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樊启才先生，1968 年 8 月出生，高级经济师，1992 年 7 月毕业于华中理工大学工业社会学专业，2004 年 6 月取得华中科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历任东风汽车公司经营计划部投资项目副科长，东风汽车公司规划发展部投资管理处业务主管、业务主任，东风汽车有限公司商用车商品规划总部副部长，东风汽车公司规划部战略规划处副处长、处长，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商用车事业发展处处长，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规划与科技发展部商用车事业发展分部经理。

截至目前，樊启才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的任职禁止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张敦力先生，1971 年 11 月出生，2000 年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现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专业，管理学（会计学）博士学位。历任中南财经大学（现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系副主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博导、系副主任、主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博导、副院长，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博导、会硕中心主任兼副院长，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博导、会计学院院长。

截至目前，张敦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的任职禁止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张国明先生，1962年11月出生，1983年毕业于上海海关学院海关管理专业，历任深圳特区发展总公司项目经理，上海联发物业发展公司副总经理，香港天和资产管理公司执行董事，上海诺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鼎立鲜保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瞬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托峰芯丞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张国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的任职禁止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张作华先生，1966年10月出生，2009年6月毕业于武汉大学民商法学专业，法学博士学位。曾任武汉东湖高新区法院人民陪审员，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副教授、系副主任，武汉仲裁委仲裁员。

截至目前，张作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的任职禁止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